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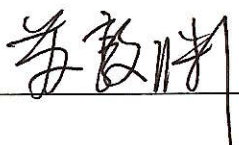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法律顾问声明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，并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，确认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负责人：


赵洋

经办律师：


苏敦渊


乔石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

2025年10月27日